

2025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一、学校全称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学校性质	公办
二、自主招生录取类型	☒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三、学校信息及联系方式	学校主页： https://www.ssdfz.pudong-edu.sh.cn (更多招生信息请关注我校右侧的微信公众号)		
	学校校址：浦东新区浦星公路388号		
	招生联系人：薛老师 咨询电话：58395328转8121或58395328转8010 联系时间：工作日8:30-11:00、13:00-15:30		
	学校住宿情况：部分住宿		
四、领导机构	学校招生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 副组长：副校长 组员：教导处主任、副主任，足球负责人，乐队负责人		
五、招生对象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4〕40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4〕40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科目有效成绩。 2. 通过市级优秀体育学生的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1.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4〕40号）的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且须参加学业考试，并获得统一考试		

2025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五、招生对象	科目有效成绩。 2. 通过市级艺术骨干学生的相关资格确认的学生。	
六、招生要求	具有上海市中考报名资格的应届初三毕业生，且具备下列条件： (1) 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具有一定的探究能力和创新精神，理科学习方面较为突出。 (3) 具有一定的传统文化素养和人文底蕴，文科学习方面较为突出。 (4)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和合作能力。 (无需提供各类竞赛获奖证书)	
七、招生计划	1.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72人 2.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6人 男子足球（不含守门员） 3.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7人 管乐（木管、铜管、打击乐、低音贝司）	
八、志愿填报	1. 6月17日-6月20日，学生按规定时间登录“上海招考热线”网站 (https://www.shmeea.edu.cn) 填报志愿。 2. 6月21日-6月22日，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在学籍学校进行签字确认，往届生、返沪生在报名所在区招考机构进行签字确认。（具体时间由学籍学校和区招考机构统一安排）	
九、材料报送要求	1、学生请务必于6月17日8:00起至6月20日15:00前，登录上师大附中网站 (https://www.ssdfz.pudong-edu.sh.cn) 浏览招生入学相关信息，按要求填写《上师大附中（含嘉定分校、松江分校）“自主招生录取”考生信息采集及填报确认表》（请务必一定登录我校网站填写该信息采集及填报确认表和提供材料）。 2、按学校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电子版本上传至网站信息表中, 不接受邮寄材料。	
十、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 人选	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结合学校特色发展确定参加综合测试的名单。 未在学校综合测试名单的学生一律不得进校参加综合测试。
	综合测试 时间与地址	06月26日（星期四） 08:30 - 12:00 测试地址：浦东新区浦星公路388号 届时请关注： https://www.ssdfz.pudong-edu.sh.cn
	须携带的 材料	综合测试时须带好相关身份证件及必要的学习用品
	通知方式	综合测试学生名单，学生浏览学校校园网 https://www.ssdfz.pudong-edu.sh.cn 查询名单。

2025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十、综合测试	通知方式	6月24日 查询综合测试名单。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综合测试的不予补测。
	选拔方法	1.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招考热线”网站填报志愿，并在我校网站（ https://www.ssdfz.pudong-edu.sh.cn ）填写个人材料（如果未登录我校网站提供相关材料将影响该生的选拔），我校根据报名学生志愿和提供的相关材料，结合学校特色发展确定综合测试人选，进行综合素质评价。 2. 学校“自主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按“规则在先，程序规范，阳光透明”的原则，对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通过审核的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根据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经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确定预录取名单。 3. 被学校确定为预录取后，学校将电话通知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学校，由考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进行签约。
十一、预录取	1. 学校成立自主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确定预录取学生。 2. 学生本人凭报名号和网上填报志愿时使用的密码于6月29日9:00—20:00到高中学校，登录上海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预录取签约。 3. 学生与本校签约后，不能与其他招生学校重复签约。 4. 预录取学生名单由我校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两级公示。 5. 被本校自主招生预录取并完成签约的学生不得更改或放弃任何志愿。	
十二、录取	【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市级优秀体育学生】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方可被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市级艺术骨干学生】 1. 被预录取的学生当年学业考试总成绩（含政策性照顾加分）须达到本市自主招生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上50分后方予以正式录取。学生一旦预录取签约和正式录取，则不得要求放弃录取结果。 2. 未被录取的学生自动进入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批次或统一招生录取批次。	

2025年上海市高中学校自主招生录取方案

十三、收费标准 (按每学期计算)	学费：1500元/学期 住宿费：600元/学期
十四、监督及举报电话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监督举报电话021-23116647
十五、其他告知事项	1. 任何机构、公司和个人举办的各类自主招生考前培训班及相关的培训活动均与本校无关。 。

打印时间：2025-05-28 14:01:37.204286

校验码：8Yevw1

